

瑜伽大乘——「虛妄唯識論」

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 第七章

第一節 瑜伽行者與論書

西元四·五世紀間，無著與世親論師，造了很多論書，成為瑜伽行派；與龍樹的中觀派，並稱大乘的二大正軌。

一、依瑜伽論的譯出，推斷無著世親的年代

關於無著、世親的年代，近代學者意見不一，試依我國譯經史加以推斷。

無著、世親學，被稱為瑜伽派，是依『瑜伽師地論』得名的。瑜伽行地，本為一般禪觀集的通稱，也就是瑜伽行者的所依地，語音小有變化，成為瑜伽師地。

『瑜伽師地論』分為五分：「本地分」，「攝抉擇分」，「攝釋分」，「攝異門分」，「攝事分」。1 「本地分」是根本的，分為十七地，所以我國起初傳說為『十七地論』。2 「攝抉擇分」是抉擇「本地分」的。3 「攝釋分」與4 「攝異門分」，是對『阿含經』教體等的解釋，及經中以不同名字來表達同一內容的解說。5 「攝事分」是「經」（『雜阿含經』的「修多羅」部分）與「律」的摩怛理迦——本母。

「本地分」與「攝抉擇分」，在西元四一四——四三五年間，已有部分先後傳到我國。假定無著為西元三三六——四〇五，世親為西元三六一——四四〇年間人，才能與我國譯經史上的史實相吻合。

二、無著從彌勒學的事實根據

無著與世親，是兄弟，犍陀羅富婁沙富羅人。依玄奘所傳，無著依化地部出家，世親從說一切有部出家。無著修學大乘，在阿瑜陀國，夜晚上昇兜率天，從彌勒菩薩受學『瑜伽論』——應是『十七地論』的「本地分」。『婆藪槃豆法師傳』說：彌勒每晚從天上來到人間，為大眾「誦出十七地經」，只有無著能親見彌勒的聖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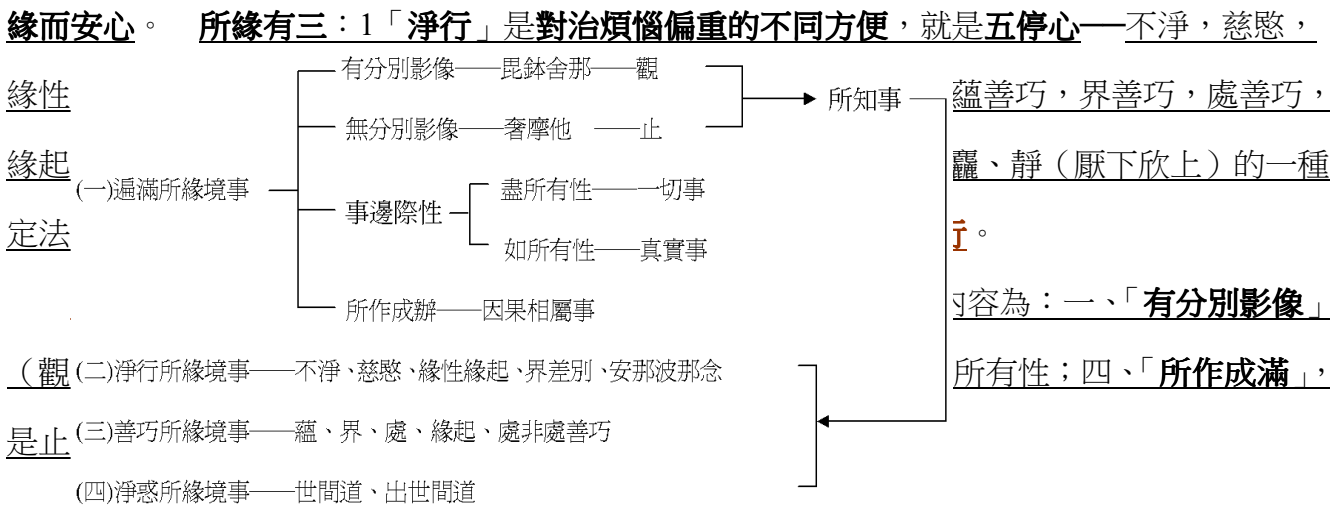
無著從彌勒學得『瑜伽論』，在一般人看來是神話，其實事出有因：

一、彌勒是未來佛，現在兜率天宮，是佛教界公認的。如對佛法有疑難而無法決了，可以「上昇兜率問彌勒」。西元四·五世紀，在罽賓（北印度）一帶，這一宗教信仰，非常流行。

二、問答決疑，一般是與所見聖尊的法門有關的。在早期大乘經中，與彌勒有關的少數經

典（1 支謙所譯『慧印三昧經』，2 西晉竺法護所譯『濟諸方等學經』，3 支謙等五譯的『佛說稻竿經』）思想都與後起的瑜伽行派相同！

三、『瑜伽師地論』是以瑜伽行為中心，攝持境相與果德的。勤修觀行的瑜伽師，止觀於所



依上三點，可以推定為：在未來彌勒的信仰下，北方有不滿說一切空，不同意偏讚大乘的彌勒學；也有含攝離越寺所傳的聲聞瑜伽，彌勒的大乘瑜伽行；北方確有姓彌勒而被稱為菩薩的大德。無著出於這樣的北印度，總持傳統的聲聞行，面對當時的大乘法門，有不能貫通的地方，在修彌勒觀行中，見彌勒菩薩，而得到疑滯的決了；也就依此而集出，作為彌勒所傳的『瑜伽師地論』本地分——『十七地論』。 這是瑜伽行派學行的根源。

三、論書——彌勒論、無著論、世親論

無著傳出彌勒的瑜伽行，造論弘揚大乘。**世親**造『俱舍論』，學風自由取捨，不拘一派。次造『成業論』，就依「一類經為量者」的細心——『解深密經』的阿陀那識持種說，轉入大乘。據『婆藪盤豆法師傳』，這是受了無著的化導。

無著與**世親**，都曾住**阿瑜陀**弘法，約為西元三七〇——四四〇年間。這是旃陀羅笈多二世，鳩摩羅笈多王的時代；旃陀羅笈多二世，被稱為**超日王**。無著與世親，傳說都受到王室尊敬。

如**無著**有所受而傳出的**早期論書，歸於彌勒；無著後來有所抉擇發展而造的大乘論，應是無著造的。**依這一原則：

彌勒論是：一、『瑜伽師地論』——『十七地論』。二、『辯中邊論』本頌，真諦，玄奘譯。三、『分別瑜伽論』，沒有譯出，大概與『解深密經』的「分別瑜伽品」有關。四、『辯法法性論』，近代法尊由西藏本譯出。西藏所傳，有彌勒解說『般若經』的『現觀莊嚴論』。西元七世紀，玄奘與義淨，留學印度，都還沒有說起這部論。

無著論是：一、『**大乘莊嚴經論**』。品目是依『瑜伽』「本地分」「菩薩地」的，而在「菩提品」中，廣說「法界甚深」，三身、四智；在「述求品」中，廣說唯識。依玄奘所傳，本頌是彌勒造的。

二、『**攝大乘論**』，我國有四種譯本。依『阿毘達磨大乘經』的「攝大乘品」，以「十種殊勝」，作有條理而詳明的，成立不共二乘的大乘唯識。

三、『**阿毘達磨大乘集論**』，唐玄奘譯。本論是以大乘立場，賅攝二乘的。

四、『**瑜伽師地論**』的「**攝法擇分**」，廣論「五法」：引『解深密經』全部（除「序品」），及『寶積經』的本母。對『瑜伽』的阿賴耶識，以八相論證其決定是有的；依阿賴耶建立流轉與還滅。**無漏新熏說**，與『攝大乘論』相同。這是無著對「本地分」所有的決擇。

五、『**顯揚聖教論**』，玄奘譯。前三品，攝『瑜伽論』的文義；後八品，著重於觀行，明勝過聲聞的大乘深義。

六、『**六門教授習定論**』頌，唐義淨譯，這是有關止觀修行的。

七、『**金剛般若（經）論**』，隋達磨笈多譯，以「七種義句」來解說經文。據『金剛仙論』的傳說，這是彌勒所造的長行義釋，由無著傳受流通。

8 還有『**順中論**』，元魏瞿曇般若流支譯，是隨順『中論』的，題無著造。西藏譯本中缺，這是可疑的。

世親的論書，一、『**辯中邊論**』，是彌勒頌的解釋。二、『**大乘莊嚴經論**』長行；三、『**攝大乘論釋**』（有三種譯本）；四、『**六門教授習定論**』長行：這三部是**解釋無著論**的。

世親的主要創作，5『**唯識二十論**』，有頌與長行，有三種漢譯本。這部論，成立「唯遮外境，不遣相應，內識生時似外境現」的唯識說；遮破種種外人的疑難，是**重於遮遣外境**的。 6

『**唯識三十論**』，**重於成立唯識的事理、行果**。傳說是晚年所作，沒有長行解說就去世了。『唯識三十論』，成為後起的唯識學者，研究與解說的重要論書。

在漢譯中，**世親**有不少的**釋經論**，八部，都是元魏**菩提流支**譯的。三部是東魏**毘目智仙**譯的。二部是陳**真谛**譯的。在這些釋經論中，『**十地經論**』與『**無量壽經優波提舍**』，對中國佛教的影響極深！

第二節 瑜伽行者對一般大乘法的見解

「**大乘佛法**」是在東南方興起；或起於南方而大成於北方，如『**華嚴**』、『**般若**』、『**涅槃**』等大部。直到**無著**、**世親**，才有學出北方，在中印度大成的瑜伽行派。這是孕育於說一切有

系—阿毘達磨者，譬喻者，經部師的學風中，有精思密察的特長。

無著、世親時代，流傳的大乘教典相當多，思想不免雜亂。當時的大乘佛教界，問題多多：

1 有誤解大乘空義的；2 有依「後期大乘」（如來藏我）而重如來果德的，專說一乘的；3 傾向於易行的、秘密的。 無著與世親，繼承彌勒學，起來造論通經，導引佛法於正道。又在「佛法」的律儀基礎上，成立菩薩的「三聚淨戒」，使大乘的出家者，過著如法的僧團生活。這一學系，在「普為發趣一切乘者」（尊重聲聞涅槃的究竟）的基礎上，闡揚大乘不共的唯識說，為佛教界所推重，成為大乘的顯學。

瑜伽行者怎樣決了當時流傳的「大乘佛法」？

一、對於誤解大乘空義的 （空有的定義）

『般若』等空相應經，說一切法皆空；瑜伽者說是「不了義經」；如依文解義，說一切法都無自性空，那是惡取空。對於空有的定義：

（一）初期『瑜伽師地論』，「菩薩地」的「真實義品」，立假說自性，離言自性，近於二諦說。「世間共了」的色、聲、香、……涅槃——一切法，是假說自性；依世俗說是有的，但沒有言說所詮表那樣的自性。於假說自性的一切法，離實有與非有（一切都無）所顯的，諸法的離言自性，就是勝義自性，這是真實有的。如以假說自性為有自性的，那是妄執；如說沒有真實的離言自性，就是惡取空了。假說自性是空，離言自性是有，近於『般若經』所說的：「為是新發意菩薩故，分別（說）生滅者如化，不生不滅者不如化」。但龍樹『中論』，不立勝義自性；所以『瑜伽論』所破斥的惡取空者，說「一切唯假」，可能是龍樹系的學者。

經說「一切法空」，應解說為：於色等一切法，假說而自性無所有的，所以說是空。但假是依實而成立的，所以是有（空所顯性）。這一空與有的基本定義，為瑜伽學者所信守。

（二）『解深密經』是瑜伽學者所依據的主要經典。對於空、有的意義，進一步立三相、三無自性性來說明。三相或稱三（種）自性：遍計所執自性、依他起自性、圓成實自性。

1 依他起相是：「一切法緣生自性」，就是無明等十二有支，約因緣所生的「雜染法」說。

2 遍計所執相是：於因緣所生的一切法相，隨情妄執，是假名安立的「無相法」。

3 圓成實相是：於依他因緣而生的一切法上，遠離遍計所執的「清淨法」——平等真如，修行所證的勝義。

（一）假說自性與離言自性的說明，主要為了「大乘空相應經」所說的：「一切法皆無自性，無生無滅，本來寂靜，自性涅槃」，給予明確顯了的解釋。

(二)『解深密經』以為：空相應經所說，是不了義說——說得意義不夠明顯。雖然五事具足的眾生，聽了能如實通達；但五事不具足的人，聽了不免要落入惡取空見，或者誹毀大乘。所以立三相，顯了說明「無自性」的意義。三無自性性，是依三相立。

一、相無自性性，依遍計所執相說：因遍計所執是「假名安立」，而不是「自相安立」的；

二、生無自性性，依依他起相說：依他起相是依因緣而生，不是自然生的。

三、勝義無自性性，通於依他起與圓成實相。勝義，是清淨所緣境界——法無我性；在清淨所緣境中，沒有依他起相，所以依他起相是勝義無自性性。圓成實相是勝義，也可以名為勝義無自性性。這就是空性，瑜伽學者解說為「空所顯性」。

這樣，大乘經所說的「一切諸法皆無自性」，不是說一切都沒有自性。圓成實相是勝義有的；依他起相是世俗因果雜染法，也不能說沒有自性的。真正無自性（也就是空）的，是於一切法所起的遍計所執相。依他起相是雜染法，圓成實相是清淨法。遠離於雜染或清淨法所起的種種妄執（遍計所執相），都無所得，這就是空性的總義。

『瑜伽論』「攝決擇分」，深廣的分別五相：名，相，分別，真如，正智。前三是雜染法，後二是清淨法。

大乘不共的唯識學，論到空與有，符合上來所說的原則：虛妄分別取著的「境」，是遍計所執性；虛妄「分別」的識，是依他起性；二取空性，是圓成實性。依三自性來說唯識，那就是境空（無）、識有，空性也是有的。

虛妄分別的識，在勝義中是非實有的，但不能說完全沒有。因為生死苦報，是業力所感；業是依煩惱而引起的。煩惱依虛妄分別——有漏的雜染識而有的；滅卻虛妄分別，才能得生死的解脫，這是佛教界所公認——共許的，這不能說是「無」的。虛妄分別是有的，是如幻如化的有。

二、對「如來藏說」的解說

無著、世親及其門下，多是出家菩薩，有「佛法」的深厚淵源，對時代佛教的某些問題，有不同流俗的獨到解說；然也不免要多少受到些時代的影響，即「後期大乘」的如來藏說。

無著依真如的無差別性（即圓成實性的平等普遍性），本來清淨，解說一切眾生有如來藏。

然在『大般涅槃經』中，「我者，即是如來藏義」；經說如來常樂我淨，我是如來果德。

瑜伽者怎樣解說「我」呢？空性是清淨的，無我的；沒有眾生妄執的神我，無我空性就是佛所得的最勝我。可見如來，菩薩，眾生，都是以真如（如來藏我）為自體的。以法界與我的無差別，說明（佛與）佛的自體平等；佛以最清淨法界為自體，正是法界的「大我相」。一一佛的自體，就是法界。「具無邊際真常功德」，是會通如來藏相應的清淨功德。總之，如來藏我，

瑜伽學者是以法界、真如來解說的，這是眾生、菩薩、如來的我自體；如來不可思議的大我。但如來藏我，在不忘「佛法」者的心目中，總不免有神化的感覺。所以世親以下，陳那，護法，戒賢，玄奘一系，特重『瑜伽論』與『解深密經』，探究論理軌範而發揚因明，對於如來藏我，也就幾乎不談了！

三、對傾向易行、秘密的

瑜伽學者對於當時流行的「大乘佛法」（及「佛法」），宣說：「復有四種意趣，四種秘密，一切佛言應隨決了」。

(1)以「別時意趣」適應信行的方便

弘揚廣大甚深菩薩道的「大乘佛法」，有適應「信行」的方便。四種意趣是：平等意，別時意，別義意，眾生樂欲意。如經說：誦持佛名，決定不退無上菩提；唯由發願，往生極樂國土。這是別時意趣，為了對治眾生的懈怠障，所以這樣說。這與龍樹所說，為心性怯劣者說易行道，意見恰好相合。

(2)以「轉變秘密」解說以欲離欲的密法

在甚深行中，與『般若』同源而異流的，有與文殊有關的法門。「文殊法門」，有輕視僧伽律制，「但依勝義」說法的特性。傳出多少出格的行動，如（現出家相的）文殊三月在王宮、淫女處安居；執劍害佛。多少出格的語句，著重於煩惱是菩提，淫欲是菩提，五逆罪是菩提。

在瑜伽學者看來，這一方便，可能引起逆流，成為正法住世的障礙。所以無著、世親以下，多少通變而維持僧伽的清淨形象。

四種秘密是：令人秘密，相秘密，對治秘密，轉變秘密。

轉變秘密：語句隱密，不能依通常的文義去解釋，要轉作反面的別解，才不致於誤會。如『大乘阿毘達磨集論』，說「秘密決擇」，舉：

「逆害於父母，王及二多聞，誅國及隨行，是人說清淨」；

「不信不知恩，斷密無容處，恆食人所吐，是最上丈夫」；

第一頌，是世間公認的極大罪惡；怎麼能說是清淨？後一頌，是世間極下劣人，煩惱深重；怎麼能說是最上的大丈夫？這都要「轉變密顯餘義」，才能合理。

論末說：「又契經言：菩薩摩訶薩成就五法，名梵行者，成就第一清淨梵行。何等為五？一者，常求以欲離欲；二者、捨斷欲法；三者、欲貪已生，即便堅執；四者。怖治欲法；五者、二二數會」。

從文字表面來說：最上的梵（清淨）行，是「以欲離欲」，希望從淫欲中遠離一切欲。如貪

欲（欲念或欲事）生起，就要「堅執」延續下去。所以，不用斷欲法；對於「治（淫）欲法」，也是怕聽的。「二二數會」，就是男女的時時交合。

無著以為這些秘密語句，不能依文解說，應該轉變作別的解說。安慧所造『阿毘達磨雜集論』解釋「二二數會」為：「以世出世二道，及奢摩他、毘鉢舍那二道，數數證會故」。這是說：菩薩依世間道而修出世道，得出世道而修世間道（無分別後得智）；及止、觀雙運的修證。傳入日本的密宗，對於男女的相伴、相抱等，也是解說為止觀雙運或悲智雙運的。

這可知：「秘密大乘」的某些部分，已經流行；男女和合，以欲離欲的密法，也已開始傳說了。對於佛教界的這一傾向，瑜伽學者是不以為然的，以「轉變秘密」來解說。但眾生心如水向下，瑜伽學者並不能達成阻遏的任務；佛教界將每下愈況。然瑜伽學者曾盡其維護下法的努力！

第三節 瑜伽行派學要

瑜伽學論典多而法義繁廣，在根本思想基礎上，不免有不同的異義；然扼要說：『瑜伽論』的「本地分」，是通明三乘的，沒有遠離「佛法」。

無著與世親的論書，成立唯識，引用『華嚴』的『十地經』，『解深密經』，『阿毘達磨大乘經』。現從無著的『攝大乘論本』說起：

「欲造大乘法釋，略由三相應造其釋。一者，由說緣起；二者，由說從緣所生法相；三者，由說語義。……說語義者，……或由德處，或由義處」。

論文舉出造論的三大內容。「說語義」，是直依經文來說明。其中1「德處」，是佛與佛土的圓滿功德；2「義處」是慈悲利益（義）眾生的菩薩大行。瑜伽學者論義的特長，是「說緣起」與「說緣所生法相」。

一、緣起

緣起，是「佛法」重要的術語。生死流轉與還滅涅槃，都是依緣起而成立的。

(1) 二類緣起——分別愛非愛緣起(業感緣起)、分別自性緣起(賴耶緣起)

『攝論』分緣起為二類：1 分別愛非愛緣起，是「佛法」常談的十二緣起。在生死中，所以有善報惡報的分別；是以十二支緣起為緣性的，這就是一般所說（共三乘）的「業感緣起」。

2 但在生死五趣等中，起或善或惡的種種心心所法，種種色法，一切法是各各差別而有自性的。這由於阿賴耶識所攝藏的一切種子，也是無邊差別的；所以能為別別自性法，生起的緣性，

就名為分別自性緣起。這是大乘不共的，大乘瑜伽者所要成立的緣起（重在種子生起一切）。

(2) 種子在細心識中

生死流轉與還滅，都依此種子心識而成立，如『攝論』引『阿毘達磨大乘經』說：

「無始時來界，一切法等依，由此有諸趣，及涅槃證得」。

界，被解說為種子。流轉、還滅依此而成立，是符合緣起原則的；但與『阿含經』所說有些不同。

『攝論』說明緣起：異熟識與前七轉識，種（與）現的相互為緣而生起。重在第八攝藏種子識。

種子說，是部派中經部的重要教義；西元二、三世紀間起，成立發展；無著、世親的時代，極為隆盛。種子或熏習，是生起一切法——各各差別的潛能。一切法依種子而顯現；生起的一切法，又反熏而成為種子（近於能轉化為質，質又轉化為能）。

佛法是眾生中心的，眾生身體要毀滅，一般的六識會中斷；佛法說無我，那種子潛藏在那裏？

經說的六識，是我們所能覺察到的。但在「佛法」流行中，大眾部別立根本識，赤銅鑠部別立有分識，都是從一般六識，而深究到微細潛在的識。在經部中，有的就將種子的存在，與微細識統一起來，種子在細心識中；瑜伽學者就依此而成立攝藏一切種子的阿賴耶識。解深密經說：

「阿陀那識甚深細，一切種子如暴流，我於凡愚不開演，恐彼分別執為我。能續後有、能執持身，故說名阿陀那識；攝藏一切諸法種子，故復說名阿賴耶識；前生所引業異熟果，即此亦名為異熟果識」。

阿賴耶識，阿陀那識，異熟果識，都是同一識的異名。在攝藏種子、生起一切法的作用外，還有執持（根）身，也就是與身同安危的。

(3) 無漏種子寄附賴耶中實屬法身

「分別自性緣起」的阿賴耶識，是有漏的虛妄分別識。在阿賴耶識裏，有對治有漏雜染的清淨心種，是很難理解的。

『攝論』提出水與乳融合作比喻。阿賴耶識裏，本沒有無漏種子，無漏心是從聽聞正法而來——「最清淨法界等流正聞熏習種子所生」。佛所證的是「最清淨法界」。佛依自證法界而為人說法，所以（聽聞的）佛法名「法界等流」；清淨心就是從這樣的「聞熏習」而生的。聞熏習，形式上是寄附在阿賴耶識中，而在實質上，是「法身、解脫身攝」，也就是屬於法界的。這有

會通如來藏說的可能。

種子的定義有六項，第一項是「剎那滅」，表示種子是生滅無常的。種子所依的阿賴耶識，也是生滅無常的。所以說：「阿陀那識（阿賴耶識異名）甚深細，一切種子如瀑流」。依虛妄生滅的阿賴耶識（攝藏種子）為依緣性，世間的雜染、清淨，出世間清淨，一切都依此而成立，這是緣起義。

二、緣所生法相

緣所生法（緣已生法），『阿含經』中是與緣起法對說的。緣起法是因性；緣生法是依因緣而起的果法。在瑜伽學中，緣起重在阿賴耶識（種子），緣所生法重在轉識。

(1) 依三相成立唯識，闡明唯識觀行

「緣所生法相」，是明三相（三自性）：遍計所執自性，依他起自性，圓成實自性。

依他起為依而起遍計所執相，如於依他起而離遍計執相，就是圓成實相。不了解唯識所現，以為心（見）外有境（相），也就是相在見外，這就是遍計所執相。如正知見、相都以識為自性，不執外境是有，那就是遍計所執相空。沒有離心的境，也就沒有離境的心，而依他起識相不起；境、識並泯，就是證入圓成實相。所以瑜伽學說「法相」，三相是唯識的，唯識是三相的。

一切唯是虛妄識所現，識是（世俗）有的，不能說是無。觀一切唯識所現，所以遍計所執相——心外的境是空了。1 先依（依他起）識有而觀（遍計所執）境空。2 進而，心是由境為緣而起的，沒有境也就沒有心識可得，識也就泯寂不起了。3 這樣，有所得的識，無所得的境，都不可得，而顯平等法性——圓成實相。三相是唯識的，而且是依三相而闡明唯識觀行的。

『唯識三十論』，說轉變的識，共十六偈；說唯識與三相，共九偈；行證僅五偈。依此而集大成的『成唯識論』，廣明轉變的識，占了全論十卷的六卷半。所以後代的唯識學者，對於三相即唯識，唯識即三相的原則，不免漸漸模糊了。

(2) 唯識（外境非實）——是由禪觀推到日常

佛法以離惡行善、轉迷啟悟為宗旨，如說一切以心識為主導，是教界所公認的。但如說「三界唯心」，「萬法唯識」，那是「後期大乘」所不共的；與「初期大乘」的「一切皆空」，可說是大乘的兩絕！

唯心（識）的思想，是從瑜伽者一定慧的修持經驗而來的。『解深密經』卷三所說「唯識所現」，說明三摩地的境界；然後說到一般人心所行影像，也是唯識的。這與『般舟三昧經』

所說，從知道佛是自心作，再說三界唯心，是相同的。

但禪觀經驗，不是一般人所知的，怎能使人信受呢？『阿毘達磨大乘經』在定慧經驗外，又多舉一例：如人見是水，魚見是窟宅，鬼見為火，天見為七寶莊嚴。不同類的有情，所見彼此「相違」，可見唯是自心的變現。

依瑜伽行而引出的「三界唯心」，「萬法唯識」，在瑜伽者是修驗所證明的。但萬象森羅，說一切是唯識所現，到底是一般人所不容易信解的。所以世親造『唯識二十論』，陳那作『觀所緣（緣）論』，破斥外境實有的世俗所見，是道理所不能成立的，反證「唯識所現」的可信。但這近於一般的唯心哲學了！

(3)虛妄分別識為依——一能變、三能變

1 梁真諦譯出『攝大乘論釋論』等，所傳的唯識說，被稱為「一（識）能變」說。2 唐玄奘廣譯這一系的論典，以『成唯識論』為主，稱為「三（類識）能變」說。這二系，在我國很有爭論，其實是依據的經論不同，思想的著重不同。

1 一能變（種子識變）（無著的唯識說）

如無著的『攝大乘論』說：依阿賴耶識為種子而生起的，一切都是識；類別一切法為十一種識：

「謂身、身者、受者識，彼所受識，彼能受識；世識，數識，處識，言說識，自他差別識，善趣惡趣生死識」。上五種識，是有情的一切；其他六種識，只是上五種識的差別安立。

依『攝大乘論』，「緣起」是攝持種子阿賴耶識；「緣所生法」是轉識的有見有相。

一切唯識，有兩個層次：一、依阿賴耶種子識而現起一切法，一切都是以識為性，都名為識。「攝論」類別為十一識，這是依緣起的因果關係說。

二、在現起的一切法（識）中，又分為：見識與相識，或名為「似義影像」、「分別影像」。七識等是見，是分別影像；六塵等一切法是相，是似義影像。使人信解唯識，主要在能所一相不離見，相依見起（認識論）的正理。

『大乘莊嚴經論』與『攝大乘論』，都是從種識而現為能取所取一見與相的；一切依種子識而顯現，成為一識轉變的唯識，這是無著論的唯識說。

2 三能變

然而攝持種子的阿賴耶識，也有識的了別與所取，如1『瑜伽師地論』卷五一說：「略說有四種業：一、了別器業；二、了別依業；三、了別我業；四、了別境業。此諸了別，剎那剎那

俱轉可得」。

為了成立阿賴耶，提出這四類了別作用；這不是一識所能了別，是同時有多識俱起所了別的，與彌勒的『辯中邊論』說相同。

阿賴耶識所了別的，說得詳細些，如『瑜伽師地論』卷五一說：「略說阿賴耶識，由於二種所緣境轉：一、由了別內執受故；二、由了別外分別器（世間）相故。了別內執受者，謂能了別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習氣，及諸色根根所依處。」「阿賴耶識緣境微細，世聰慧者亦難了故」。

阿賴耶識既稱為識，當然有他的了別所緣作用，只是深潛微細的存在，不是一般人所能覺了。阿賴耶識所了別的，自體以外的是器世間；自體內的，有遍計所執習氣——種子，及有色根身與根所依處。

2『解深密經』說明有情身分最初生起，沒有提到器世間；但說到執受名言戲論習氣。在阿賴耶識的執受了別中，有種子，可見這是著重賴耶現行的。阿賴耶與前七識，同樣是現行識，那就阿賴耶與七轉識一樣，應有自性，所依，所緣，助伴（心所相應），作業等。

3世親所造的『唯識三十論』頌，是依據『解深密經』，『攝決擇分』，『辯中邊論』頌，是繼承彌勒的唯識說；重於阿賴耶種子識，重於阿賴耶現行識，義理相通而說明未免差別！

大乘不共的唯識說，雖有不同派別；然依虛妄分別識為依止，是一致的。虛妄分別的根本——阿賴耶識，是妄識，剎那剎那的生滅如流；攝持的種子，也是剎那生滅，瀑流那樣的恆轉。1以虛妄分別攝持種子為依，依此而現起一切，「一切唯識現」，是「緣起」的從因生果。2現起的一切，境不離識，境依識起，「一切唯識現」，是「緣起所生」的依心有境。雖有二系，都是虛妄分別識為依的唯識說，所以我稱之為「虛妄唯識論」。

綜觀瑜伽行派，以眾生生死事為出發點，依此說迷妄而生死，轉迷染而清淨解脫。依緣起以成立一切，多少保持了「佛法」的特色；因此重於正常道的「多聞熏習，如理思惟」。雖發展流行於「後期大乘」時代，傾向「唯心論」，而沒有落入偏重信仰與神秘的佛教！

(4)轉依

佛法，主要為了轉迷啟悟，轉雜染為清淨；瑜伽行派因此提出轉依一詞。轉依是轉生死為涅槃，轉迷妄為菩提。

「佛法」說「依於緣起」。「大乘佛法」說：「依於勝義」，「依無住本立一切法」；或說「依如來藏故有生死涅槃」；含義雖不同，而以「真常」為依，卻是一致的。

瑜伽行派說明轉依。1『瑜伽論』「本地分」說：轉依是一切依寂滅的無漏界。2「攝決擇

分」：生死雜染是以阿賴耶識為依的，阿賴耶識滅而得轉依。總之，轉依是轉生死雜染而得清淨法界，也就是不可思議的般涅槃界。

3『大乘莊嚴經論』「菩提品」中，以「一切種智為佛身（之）體」，是轉依所成的。轉依是要「緣真如（圓成實性）清淨境智」修習而得的。所以轉依，是以無漏界而顯出圓滿究竟清淨的佛身。無漏法界的最清淨，也就是一切種智為佛身的最圓滿。

1 佛身、佛智

佛身，「佛法」只說人間的釋尊。「大乘佛法」以釋尊為示現的，稱究竟圓滿的佛為「法身」或「法性生身」。

『莊嚴論』立三身：**自性身**，就是**法身**；**受用身**；**變化身**。菩薩廣大修行而功德圓滿，在淨土中受用法樂，所以特立**受用身**。**自性身**以「轉依」為相，是**受用、變化——二身所依止的**。

如就**佛智**說，立**四智**：**大圓鏡智**，**平等性智**，**妙觀察智**，**成所作智**。漢譯本說：「八、七、六、五識，次第轉得故」，就是一般所說的「**轉八識，成四智**」，四智中，**圓鏡智**如如「不動」為其他三智的所依。

『大乘莊嚴經論』的思想體系：有漏雜染法，依「自界」——阿賴耶識種子而顯現；轉依所得的無漏清淨法，依無漏（法）界。依無漏界而說三身，自性身為所依；說四智，大圓鏡智為所依。

2 染淨依——無漏新熏 法身所攝

『攝大乘論』，依『阿毘達磨大乘經』，立「所知依品」，「**所知（一切法的所）依即阿賴耶識**」。煩惱、業、生——三種雜染，世間、出世間——二種清淨，都依一切種子阿賴耶識而成立，所以**阿賴耶識是「染淨依」**。

然而，阿賴耶識是虛妄的，有漏雜染的；怎麼清淨無漏法能以阿賴耶為依，從染依而轉成淨依呢？

『攝論』思想上進一步發展的是**無漏新熏說**。解說為：出世的無漏心，「從最清淨法界等流，正聞熏習種子所生」。**聞熏習**「寄在異熟識中，……然非阿賴耶識，（反而）是**法身，解脫身攝**」。

在進修中，正聞熏習的種子漸增，有漏雜染的種子就漸減，一切種子沒有了，阿賴耶異熟果識也就轉滅了。

清淨無漏熏習，表面上是依阿賴耶識，而實際是依於法身的。「依法身」，就**通於以法界為依，以如來藏為依了**。

3 依他起性通二分

『攝論』說到轉依得涅槃，約三自性說。所依止性，是「通二分依他起性；轉依即依他起性對治起時，轉捨雜染分，轉得清淨分」，轉得的依他起清淨分，就是離染的圓成實性，就是涅槃。

轉依的依，都就依他起性說，而且是就通二性的依他起說。

瑜伽行派的三自性說，從虛妄分別的依他起性說起；虛妄分別——心心所法的根本，是阿賴耶識。依他起性，一般也是就雜染說的；『攝大乘論』已依『阿毘達磨大乘經』，說到依他起通二分。所以隨染而成遍計所執性，隨淨而成圓成實性。依此來說轉依，就是轉雜染分依他起，成清淨分依他起——圓成實性。

依他起性的阿賴耶識，為什麼不說通二分呢？因「阿賴耶」是雜染的，為『阿含經』以來的一致論定；通三乘的『瑜伽論』，也這樣說，『攝論』也還說是雜染的（要等到『楞伽經』與『密嚴經』，阿賴耶才具有清淨性）。

無著的時代，細意識持種，說明雜染與清淨，是「一分經為量者」所共信的。虛妄的微細意識持種，也是引聲聞迴入大乘的方便，所以『攝論』依『阿毘達磨大乘經』而造，還是以雜染的阿賴耶識為所知依。阿賴耶是雜染的，怎麼能說是清淨熏習所依？這才有依附阿賴耶識，而實是法身所攝的解說。

依他起性通二分說，是「佛法」的「依於緣起」，「大乘佛法」的「依於法性」——二者的折中調和；與龍樹的「緣起即空性」說，異曲同工！但瑜伽行派淵源於北印度的阿毘達磨及經部師，以『瑜伽師地論』為本典，不可能放下「虛妄的阿賴耶種子識」的原則，決定了瑜伽行派的未來。

補充教材：

(一)『瑜伽師地論』一百卷分五分

玄奘大師所譯，一百卷，分為五分：

- 1 本地分：前五十卷，廣說瑜伽禪觀境界十七地之義，乃本論之主體。
- 2 攝法擇分：其次之三十卷，是抉擇「本地分」的，顯揚十七地之深義。
- 3 攝釋分：卷八十一、八十二，解釋諸經之儀則。
- 4 攝異門分：卷八十三、八十四，闡釋經中所有諸法之名義差別。以上二分是對『阿含經』教體等的解釋，及經中以不同名字來表達同一內容的解說。
- 5 攝事分：最後之十六卷，是「經」（『雜阿含經』的「修多羅」部分）與「律」的摩怛理迦

——本母。

(二)身心轉依之涅槃

佛教之涅槃觀

「轉依」是大乘佛教特有的術語。**轉依即涅槃**，表示身心（依）起了轉化為超一般的。

「依」有二種：1、**心是所依止**，名為「**染淨依**」。依心的雜染，有生死；依心的清淨，得涅槃。心是從染到淨，從生死到涅槃的通一性。大乘**唯識學**，特重於這一說明。2、**法性（空性）是所依止**，名為「**迷悟依**」。法性是究竟的真性；迷了，幻現為雜染的生死；悟了，即顯出法性的清淨德性，名為涅槃。從心或法性（依的轉化）中，表顯涅槃的德用，是**大乘有宗的特色**。

(三)如來法身：常樂我淨

如來法身，1 **超越時間性**，無前無後，無始無終，所以是**常**。

2 **離去凡常的苦樂**，不再有惱亂、變易，得究竟安穩的不繫**樂**。

3 **我即大自在**，佛於一切法自在，名為法王。

4 佛**離一切繫縛**，離一切雜染盡，名大**淨**。

凡人：無常、苦、無我、不淨

人是**無常**的，但從小到大，**不知相似相續的生滅性**，而起**常想**。

眾生的心境中，**不知樂是輕微的苦**；對有漏無常的諸行，倒起**樂想**。

五蘊的**一合假相**，沒有真實的自體，也沒有絕對的自由；但倒覺為有一自在的**自我**。

身為三十六物所成，穢惡所積聚；然為薄皮及莊飾所蔽，而倒覺為**清淨**的。

凡夫外道，都起此四倒；**聲聞法即重於無常、苦、無我、不淨**，修四念處，以求解脫。